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自願公告 取得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揚州金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意參與該拍賣。該土地被指定作商業用途，期限為40年。根據該投標的規定，揚州金誠須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金額為人民幣1,020萬元。有關支付按金及該拍賣的截止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如成功中標，潛在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揚州金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參與該拍賣。該土地被指定作商業用途，期限為40年。根據該拍賣的規定，揚州金誠須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金額為人民幣1,020萬元。

支付按金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該拍賣的規定，如揚州金誠於該拍賣中未能投標成功，按金將全數退回予揚州金誠。

該拍賣

該拍賣的截止日期

該拍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揚州金誠

揚州金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按金及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揚州金誠並未支付按金。為參與該拍賣，揚州金誠須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金額為人民幣1,020萬元。如揚州金誠在該拍賣成功投標，則該按金將構成代價一部分。預期揚州金誠將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的條款支付代價結餘。

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對外融資撥付。

完成

該拍賣的結果將於該拍賣結束後得悉。成功投標人須於通知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與賣方辦妥確認程序，於核實及評估成功投標人的資格後，成功投標人須簽署接納函件。於接納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成功投標人須與賣方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並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的條款完成交易。本公司將於得悉該拍賣結果時刊發公告。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江蘇省高郵市。該土地的土地面積約為32,365平方米。

根據該拍賣的規定，本公司擬在其上興建辦公室大廈及酒店等商業物業。

該拍賣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及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數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因為其擬拓展其業務投資組合至物業投資及發展，並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的特色小鎮。

高郵市策略性位於長江三角洲，緊沿長江經濟區。該區連續七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冠以中國百大最具投資潛力中小型城市之一。該土地座落於高郵市內。近年，高郵市地方政府積極推廣發展經濟區，並制定一系列措施，吸引商家到高郵市投資。本公司認為，潛在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張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業務策略一致，且就土地策略位置、投資潛力及地方政府的利好政策而言，潛在收購事項前景可觀。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如成功中標，潛在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須取決於該拍賣的結果，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拍賣」	指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公開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揚州金誠根據該拍賣就潛在收購事項提交及獲得賣方接納的最終拍賣價
「按金」	指	投標人根據該拍賣文件向賣方支付的初步按金人民幣1,020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的一幅土地面積約32,365平方米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收購事項」	指	在揚州金誠成功贏得該拍賣的情況下可能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高郵市國土資源局
「揚州金誠」	指	揚州金誠之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